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29号

关于2024年招新活动期间有关情况的通报

近日，接到学生反映，在2024年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招新活动中，发现团学骨干吸烟行为及其他问题，接到反映后，校团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同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联合调查工作，并与涉事学院（社团）分管领导、指导教师、负责学生进行情况了解，对涉事团学骨干进行约谈，进一步核实反映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调查情况

（一）经校团委与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比照反映材料逐一核实，并会同学生工作处约谈涉事学生，招新工作期间，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团学骨干闫和坤、于志洋、张凯景、李婷，医护康养学院学生班委韩佳芮、万婷；音乐社成员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曾祥军；滑板社学生负责人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张杰的好友（非我校学生）等，先后在招新现场不同区域吸烟。

此行为违反了《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

（二）经校团委与医护康养学院分管领导、负责老师及主要团学骨干了解核实，为个别团学骨干错误理解校团委招新工作文件通知，未经学院分管领导及负责老师批准，也未向校团委提前报告，擅自建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招新微信群并打印群二维码。

此行为违反了《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要求。

二、处理意见

鉴于以上违规情况，经征求相关学院及行政部门意见，并召开校团委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处理意见如下。

（一）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退出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决定撤销闫和坤、张凯景 2 名同学“学校 2024 年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同时撤销闫和坤同学“学校 2023-2024 学年‘青马工程’暨‘团员推优’班优秀学员”荣誉称号，取消其结业学员资格，并建议第三党支部暂缓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程序，有关情况由校团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同意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撤销闫和坤、于志洋、张凯景、李婷、韩佳芮、万婷等 6 名同学团学骨干的免职报告。

（二）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对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给予通报批评；对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石盈盈同学进行诫勉谈话。

（三）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音乐社、滑板社给予通报批评；对音乐社学生负责人孙海翔同学、队员曾祥军同学、滑板社学生负责人张杰同学进行诫勉谈话。

希望各级团学组织及全体学生社团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并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希望各级团学骨干及社团成员，严格遵守《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从严管理，共同努力，营造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有效助力学校学风建设和文明校园建设。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